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

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原实施地点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已不再属于募集资金规划的项目内容。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三个募投项目中关于杰美特大厦投资建设部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且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4、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 5、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